

中華電信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資安艦隊 2019 續約方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期間：112.07.03 ~ 112.09.30

營業
秘密

聯單編號	HN		HiNet 撥接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FTTx： ☐ 原 HiNet 資安艦隊 2019 老客戶參加本續約方案（如異動連線種類或速率，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 已參加資安艦隊 2019 續約方案，要求異動速率、IP 數或連線種類（多機型、專業型）（如異動連線種類或速率，須繳電路異動費）。		
	市話： ☐ 光世代附掛電話改不附掛電話且退租市話(須臨櫃攜帶雙證件辦理，無法透過空櫃辦理!)		
	IPv6： ☐ 申辦 HiNet IPv6 Dual Stack 服務(詳細說明請參閱申請書第 12 頁)		
客戶名稱 (需與市話名稱相同)	公司負責人	個人身分證號：	
客戶 聯絡資訊 (企業客戶免填本欄位)	email：	身分證明文件 (機關證照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個人第二證明文件證號：
※據此行動門號申請或置換為中華電信會員之帳號 ☐ 同意 ☐ 不同意			
聯絡人			
FTTx 裝機地址 (同市話裝機地址)	☐ 新 ☐ 舊 樓高共 層	FTTx 裝址 電話號碼	☐ 新租市話 _____ ☐ 原有市話 _____ ☐ FTTx 不附掛市話(若不繼續租用原附掛電話請臨櫃辦理市話退租)
帳單地址 (電子帳單與紙本帳單只能擇一勾選)	☐ 電子帳單： ☐ 同客戶 email ☐ 同聯絡人 email ☐ 其他 email： _____ ☐ 紙本帳單： ☐ 同裝機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 同裝機地址 ☐ 同帳單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光世代電路優惠	☐ 光世代電路優惠代碼(F01K) 提供特定光世代速率(100M/40M-1G/600M)前兩年電路優惠價，優惠結束後按屆時定價計收。優惠價格與簽約條件請參閱第 13 頁說明。		
HiNet 方案 (月繳)	☐ 資安艦隊 2019「UTM 200 版」續約方案(優惠代碼： XL3C) [本代碼限定已參加 XVFF 方案客戶申請] ☐ 資安艦隊 2019「UTM 100 版」續約方案(優惠代碼： XL3B) [本代碼限定已參加 XNFF 方案客戶申請] ☐ 資安艦隊 2019「UTM 80 版」續約方案(優惠代碼： XL3A) [本代碼限定已參加 XQFF 方案客戶申請]		
資安服務	● 提供兩年 FG-80E、FG-100E 或 FG-200E 資安設備的 Enterprise Protection 功能授權、韌體更新及硬體保固 ● 由中華電信提供 UTM 到場維運服務。※請參閱申請書第 7 頁說明 ● 由於中華電信僅提供一次 UTM 功能展延服務，參加本續約方案兩年期滿後，建議參加屆時新方案，更換新 UTM 設備		
安全上網服務	☐ 新增租用 ThinAP (FortiAP-231F)，數量 _____ 台，每台 520 元/月 ☐ 終止租用 ThinAP (FortiAP-221C)，數量 _____ 台 ☐ 終止租用 ThinAP (FortiAP-221E)，數量 _____ 台 ☐ 終止租用 Switch (FortiSwitch-224E-POE)，數量 _____ 台		
HiNet 連接種類 /最高速率	光世代多機型固 6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固 6」) ☐ 1G/600M ☐ 500M/500M ☐ 300M/300M ☐ 100M/100M(限既有客戶申請)		
	光世代多機型固 6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 ☐ 100M/40M ☐ 60M/20M ☐ 35M/6M ☐ 16M/3M		
	光世代多機型固 2 IP (「ISP 計費」點選「多機型固 2」) ☐ 1G/600M ☐ 500M/500M ☐ 300M/300M ☐ 100M/100M(限既有客戶申請)		
原光世代多機型或 ADSL 多機型客戶申請提升 IP 數量時，客戶同意： ☐ 保留原固定 IP 不擴增新 IP (FTTB 頁面的「原 IP 無法擴增時選項」欄位，選「保留原 IP，不擴增 IP 數」) ☐ 放棄原固定 IP，另外配發 6 個或 2 個全新固定 IP (FTTB 頁面的「原 IP 無法擴增時選項」欄位，選「不保留原 IP，同意重新配發 IP」)			
加值優惠服務	☐ 申辦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享月租費 0 元租用(優惠代碼： 043W)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7 頁說明) (租用家用 Wi-Fi 服務須收取設定費 250 元/次/台，於新申請光世代、ADSL 升速光世代、光世代移設或復裝時，或申辦 CHT Wi-Fi 無限通者，得免收限基本型家用 Wi-Fi 設定費 250 元/次)		
請詳閱市內電話租用契約條款、網際網路及 FTTx 業務租用契約條款。(可參閱本公司網路上公佈之內容)。			
客戶 簽名 (機關 關防)	※確已詳閱市內電話及本業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電路月租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月繳付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簽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_____ 受託人戶籍地址： _____ 受託人電話： _____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請附：(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蓋公司大小章。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聯絡電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P 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理聯絡人異動表

有「※」記號之各欄由電信機構作業人員填寫，其餘各項請客戶（尤其有「*」記號為必要欄位）務必詳實填列，請填寫前詳閱注意事項。謝謝！

聯單號碼	※	專線號碼/ 附掛電話號碼	※	客戶號碼	※HN
客戶名稱	同第一頁申請書客戶名稱				
聯絡地址	* 中文：				
網路技術 聯絡人	* 中文： *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網路管理 聯絡人	☐ 同網路技術聯絡人 * 中文： *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注意事項	1. 聯絡人請填寫 email 及聯絡資料，以利本公司通知聯絡人相關設備維護訊息及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 (https://eyesee.cht.com.tw/) 之權限。 2. 聯絡人資訊可經由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進行聯絡人變更異動。 3. 本公司保證依隱私權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4. HiNet 針對固定制上網客戶提供免費服務如下： (1) 電路流量圖：可查看最近一年之內的上網電路流量 (2) DNS 代管：每路最多可申請代管 3 個網域，每個網域最多可設定 20 個紀錄； (3) IP 反解：每個 HiNet 固定制 IP 可設定對應網域名稱(FQDN)之 IP 反解紀錄。詳細說明請參閱網站： https://fttb.hinet.net/value_service.html 。				



• HiNet 固定制電路流量圖簡介

- HiNet 針對固定制上網客戶免費提供電路流量圖服務，請於申請書填寫正確的「網路技術聯絡人」與「網路管理聯絡人」email，電路竣工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HiNet EyeSee 企業網管中心 (<https://eyesee.cht.com.tw/>) 邀請函，請客戶註冊登入帳號。
- 如需觀看電路流量圖，請於企業網管中心，在左側「監測報表」圖示上，選擇「寬頻上網」，再點選「電路總表」，便會呈現電路流量資訊
- 電路流量圖最長可提供最近一年內的流量資訊，最短則以每五分鐘平均流量累計為最近 24 小時流量。
- 電路流量圖上的綠色線條代表客戶端的「下載流量」，藍色線條則代表客戶端的「上傳流量」。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資訊網路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2-10-20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UTM 租售服務續約暨維護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UTM 租售(附約)安全無線上網服務暨維護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安艦隊 2019 續約方案

方案內容	UTM 80 版	UTM 100 版	UTM 200 版
優惠代碼	XL3A	XL3B	XL3C
DDoS 防護服務(網路端) [每年一次]	✓	✓	✓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進階版 [5 人授權版(文件保險箱容量無上限)]	✓	✓	✓
Fortinet UTM 維護服務 (包含兩年 Enterprise Protection 功能授權、韌體更新及硬體保固。)	✓ (適用 FG-80E)	✓ (適用 FG-100E)	✓ (適用 FG-200E)
簽約期限	24 個月	24 個月	24 個月
HiNet 未滿租期，提前解約金額	50,400 元	104,400 元	183,600 元
適用原方案優惠代碼	XQFF	XNFF	XVFF

- 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
- 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資安艦隊企業上網使用費。

備註：

- 如停止租用資安艦隊系列任何版本方案時，所提供之資安服務內容即停止服務。
- HiNet DDoS 防護服務係指提供每年一次連續三天之 DDoS 防護服務(當年沒用不可累計至次年)，保證防護攻擊量上限為 3Gbps。防護期間，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服務將暫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申請書第 8 頁說明。
- 客戶如需使用 HiNet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請於寬頻電路竣工後，至中華電信企業資安服務網 (<http://soc365.hinet.net/>)，於企業資安服務網進行服務納管，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申請書第 10 頁說明。
- UTM 基本安裝及基本維護服務僅限申辦資安艦隊方案之寬頻「裝機地址」，客戶如將 UTM 移至其他地址使用，須自行安裝及維護。
- 由於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本公司所提供之資安服務，可強化資安防護，但無法百分百擔保能完全防堵或阻絕駭客入侵。相關說明請詳參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

適用對象：

- 原參加「資安艦隊 2019」方案「UTM 80 版」、「UTM 100 版」或「UTM 200 版」客戶，且仍持有 Fortinet FG-80E、Fortinet FG-100E、Fortinet FG-200E UTM 設備，願意展延兩年 UTM 功能授權及硬體保固，本方案內含中華電信 UTM 維護服務。
- 原「資安艦隊 2019」方案客戶可於原約期滿前二周參加本續約方案並重新簽約兩年，**無須補繳原案提前解約金，請窗口受理人員手動刪除原租期提前解約金。**
- HiNet 固定制客戶加購中華電信「家用 Wi-Fi」或「Wi-Fi 無限通」整合服務。

註：「資安艦隊」各系列方案內含資安加值服務或 UTM 租售服務，故不適用 7 日鑑賞，客戶如需企業上網 7 日鑑賞服務，歡迎另外申請 HiNet 固定制當季優惠方案。

繳費方式：月繳制 【下表為專案價】

單位：新台幣元

最高速率	16M/3M		35M/6M		60M/20M		100M/40M	
類型	多機型(固1~6 IP)							
UTM 200 版 續約方案 (XL3C)	前 2 年 9,131/月	前 2 年 9,415/月		前 2 年 9,547/月		前 2 年 9,617/月		
	第 3 年起 3,681/月	第 3 年起 3,965/月		第 3 年起 4,097/月		第 3 年起 4,167/月		
UTM 100 版 續約方案 (XL3B)	前 2 年 5,831/月	前 2 年 6,115/月		前 2 年 6,247/月		前 2 年 6,317/月		
	第 3 年起 3,471/月	第 3 年起 3,755/月		第 3 年起 3,887/月		第 3 年起 3,957/月		
UTM 80 版 續約方案 (XL3A)	前 2 年 3,581/月	前 2 年 3,865/月		前 2 年 3,997/月		前 2 年 4,067/月		
	第 3 年起 2,530/月	第 3 年起 2,814/月		第 3 年起 2,946/月		第 3 年起 3,016/月		
最高速率	100M/100M	300M/300M	500M/500M	1G/600M	100M/100M	300M/300M	500M/500M	1G/600M
類型	多機型(固3~6 IP)				多機型(固1~2 IP)			
UTM 200 版 續約方案 (XL3C)	前 2 年 9,851/月	前 2 年 10,183/月	前 2 年 10,910/月	前 2 年 13,008/月	前 2 年 9,777/月	前 2 年 9,942/月	前 2 年 10,799/月	前 2 年 12,641/月
	第 3 年起 4,401/月	第 3 年起 4,733/月	第 3 年起 5,460/月	第 3 年起 7,558/月	第 3 年起 4,327/月	第 3 年起 4,492/月	第 3 年起 5,349/月	第 3 年起 7,191/月
UTM 100 版 續約方案 (XL3B)	前 2 年 6,551/月	前 2 年 6,883/月	前 2 年 7,610/月	前 2 年 9,708/月	前 2 年 6,477/月	前 2 年 6,642/月	前 2 年 7,499/月	前 2 年 9,341/月
	第 3 年起 4,191/月	第 3 年起 4,523/月	第 3 年起 5,250/月	第 3 年起 7,348/月	第 3 年起 4,117/月	第 3 年起 4,282/月	第 3 年起 5,139/月	第 3 年起 6,981/月
UTM 80 版 續約方案 (XL3A)	前 2 年 4,301/月	前 2 年 4,633/月	前 2 年 5,360/月	前 2 年 7,458/月	前 2 年 4,227/月	前 2 年 4,392/月	前 2 年 5,249/月	前 2 年 7,091/月
	第 3 年起 3,250/月	第 3 年起 3,582/月	第 3 年起 4,309/月	第 3 年起 6,407/月	第 3 年起 3,176/月	第 3 年起 3,341/月	第 3 年起 4,198/月	第 3 年起 6,040/月
備註	1. 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 2. 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資安艦隊企業上網使用費。 3. 本表價格已內含上網費及電路費。							

註1 租用 HiNet「資安艦隊 2019 續約方案」期間，HiNet 上網費均以專案價計收，不再併計年資折扣。

註2 租用資安艦隊 2019 系列續約方案如未滿租期異動(含退租、轉換 ISP、異動為 HiNet 非固定制、異動為固定制其他方案)，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 HiNet 提前解約金，「UTM 80 版續約方案」為 50,400 元；「UTM 100 版續約方案」為 104,400 元；「UTM 200 版續約方案」為 183,600 元。

註3 因網路架構不同，申裝 HiNet 光世代多機型無法同時申請 MOD(互動式多媒體)、色情守門員或時間管理服務。

註4 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註5 光世代網路之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因此於提供用戶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上網時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註6 光世代多機型所配發的 6 個可用固定 IP，異動至 ADSL 將無法保留，將重新配發固定 IP。

註7 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客戶如終止 HiNet 撥接，原保留於 HiNet 寬頻上網之撥接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無法保留及使用。

註8 為確保 HiNe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供用戶合法通信使用，本公司特訂定 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違反行為之通報經本公司查證，或有關機關通知後，本公司將依該管理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規範詳請參考：<https://www.hinet.net/classify.html>。

UTM 維護服務簡介

- 凡申裝資安艦隊 2019 續約方案，方案已內含「UTM 維護」服務，由中華電信於續約施工日啟動 UTM 授權，負責維護 FG-80E、FG-100E 及 FG-200E，並提供下列功能：
 - ✓ 展延二年主機硬體保固。
 - ✓ 提供二年 Enterprise Protection 功能授權及韌體更新服務。
- 申請資安艦隊 2019 續約專案的客戶，請事先備妥 UTM 主機序號(位於底部，FGT 開頭的一串數字)，中華電信 UTM 維運人員將電洽客戶詢問主機序號。中華電信將協助辦理 UTM 功能授權展延事宜，作業完成後將以電話回報客戶。
- 中華電信提供下列 UTM 維護服務：
 - ✓ 倘因 UTM 發生故障導致線路中斷、或服務中斷，中華電信提供二十四小時故障叫修服務，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中華電信接獲客戶維修通知後，應於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 ✓ 如 UTM 安裝於台灣本島並需到場維修者，應約定維修時間，並於約定維修時間起算八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維修。設備維護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中華電信維護服務不受此限。並以工作時間內每小時計一「工作小時」。

中華電信 Wi-Fi 服務優惠方案說明

• 租用「中華電信家用 Wi-Fi 服務」(請至第 1 頁勾選☐)：

- 客戶須由原配發之固定 IP 之中，指定 1 個給 AP 上網使用。
- 同址最多申裝 3 部具 AP 功能之機件為宜，以避免訊號干擾。
- 每一台 AP 同一時間可容納 10 台行動裝置連線。
- VTU-R 與 AP 之間的網路線，以包裝盒內附配備為主，若客戶需另行牽線，應額外計費。
- 本公司僅提供基本 AP 裝設，不提供免費之 AP 訊務分析、介接防火牆或介接其他網路設備等進階服務。
- 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規格、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諸多因素影響，**建議勿以 Wi-Fi 無線上網進行測速，本公司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客戶申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牌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 Wi-Fi 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 Wi-Fi AP…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家用 Wi-Fi 設備產權屬本公司所有，客戶退租時需繳回，若遺失應按使用年限繳付設備賠償費。
- 參加「中華電信家用 Wi-Fi 服務」優惠方案內容如下：

優惠方案	優惠內容	優惠代碼
HiNet 寬頻		
光世代固定制(多機型)	家用 Wi-Fi 月租費原價 89 元，光世代客戶可享月租費 0 元租用第 1 台（限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與光世代同時新申請租用、ADSL 升速光世代、光世代移設或復裝者，得免收第 1 台（限基本型）家用 Wi-Fi 設定費 250 元/次，退租第 1 台（限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不計解約金。辦理寬頻退租、轉換其他 ISP、欠費拆機者不得續享本優惠方案。若異動至 ADSL 且不參加其他 Wi-Fi 優惠方案則以原價 89 元/月出帳。 註：本優惠不適用於臨時租用。	043W

HiNet DDoS 防護服務說明

- **HiNet DDoS 防護服務**係指於 HiNet 骨幹網路建置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設備及開發多層式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防禦機制，直接且有效阻擋大量 DDoS 攻擊封包(如 ICMP Flood、UDP Flood、SYN Flood 等)，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企業頻寬，降低服務中斷風險。
- 針對申請資安艦隊系列之客戶**提供每年一次連續三天之 DDoS 防護服務(當年沒用不可累計至次年)**，保證防護攻擊量上限為 3Gbps。
- DDoS 防護期間，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服務將暫停。
- 當發生 DDoS 攻擊時，客戶傳真 DDoS 防護服務「客戶電路流量導入防護區使用確認書」(請見次頁)至 SOC 中心，並進線 SOC 中心通報，SOC 人員半小時內將流量導入 DDoS 防護區緩解攻擊，待攻擊結束後，再將流量導出防護區。
- 當客戶流量導入 DDoS 防護區後，HiNet DDoS 防護服務提供線上防護報表查詢，統計報表保存時限 2 個月，用戶如有保存需求，建議您於期限前自行下載或列印。
- 因資安防護服務(如 HiNet DDoS 防護服務)需針對電路流量進行過濾，因此可能略為影響傳輸速度，而無法達到所申請之速率。
- HiNet DDoS 防護服務的統計報表查詢步驟如下：

【以 CHT 會員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oc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CHT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白金級及普級會員均能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使用相關服務。)
 - Step3.點選「個人化專區」→「群組我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有多路電路請逐一輸入納管。若 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個人化專區」→「我的資安服務與下載專區」→點選「DDoS 防護服務」即可使用報表查詢功能。
- 當您申辦線路移機時，HiNet DDoS 服務的報表可能因重整而無法立即正常顯示，但不會造成防護中斷。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固定制或 HiNet 非固定制其他方案，HiNet DDoS 防護服務將自動停止。

HiNet DDoS 防護服務

客戶電路流量導入防護區使用確認書

客戶名稱	
客戶 HN	
客戶電話申告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電話申告時間	
客戶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告內容	突發性網路服務異常，啟動 DDoS 防護服務 異常事件概述：
客戶聯絡人識別 文件影本 (名片或公司識別證)	

- 本表於申請資安艦隊方案時不用填寫，遭受攻擊需導入防護區時才須填寫
- 中華電信 HiNet SOC 監控中心傳真電話(02)2321-8238，確認電話：(02)2344-3693

HiNet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服務說明

● 何謂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服務？

- 由中華電信與華鉅科技共同合作的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是市面上頗受好評的**檔案防護系統**。使用者可以在電腦的硬碟、SSD 空間中設定特定容量的「文件保險箱」，SecureBox 的文件保險箱不僅可以**防止勒索軟體** (Ransomware)，可惡的駭客也無法取得您寶貴的檔案的內容，並且在您還未登入之前，沒有任何人可以開啟文件保險箱內的檔案內容，是防止勒索病毒的最佳解決方案。
- SecureBox 的文件保險箱完全與檔案總管整合，檔案存入「文件保險箱」中即自動加密，將檔案拖曳到桌面或其他本機位置即解密，使用超便利！
-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給您完全不同的文件隱私權體驗！
 1. 支援常用檔案格式－我們可以在文件保險箱內放入檔案，並且在開啟文件保險箱後的使用過程都是處於安全環境中，不似於其他友商服務在保險箱開啟後，讓檔案暴露於感染竊取之風險下。
 2. 文件保險箱登入管制－採用雲端認證機制，在您尚未登入保全系統前，任何人無法開啟文件保險箱的任何文件。
 3. 當您需要共享文件時，可以定義文件可讀取的時間、次數與開啟密碼，文件閱讀過程皆無法透過複製、列印行為外洩，**時間到期後自動拒絕讀取**。

● 如何使用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

- 客戶申請 HiNe 資安艦隊系列方案竣工後，請開啟瀏覽器連接至中華電信企業資安服務網 (<http://soc365.hinet.net/>)，於企業資安服務網進行 SecureBox 服務納管 (請參考下面方法一或方法二)，然後下載客戶端安裝程式。
- SecureBox 用戶端程式安裝完成後，會在您的安裝電腦本機端建立一個文件保險箱，存放於此文件保險箱中的檔案會受到加密保護，降低資料外洩與勒索軟體威脅的風險。
- HiNet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的**服務納管**操作步驟如下：

【方法一：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oc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 Step3：點選「設定」→「群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產品監看中心」→「我的資安防護報表」→點選「檔案安心存」即可進入帳號管理介面，進行下載安裝程式，與新增/修改/刪除使用帳號的動作。

【方法二：以 CHT 會員登入】

- Step1：上網連線至「企業資安服務網站」(網址：<http://soc365.hinet.net>)，點選「登入會員」。
- Step2：以 CHT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白金級及普級會員均能登入企業資安服務網站使用相關服務。)
- Step3：點選「設定」→「群組電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若有多路電路請逐一輸入納管。若 貴公司名稱出現於「我的產品」未分組欄位中即表示產品納管成功。
- Step4：點選「產品監看中心」→「我的資安防護報表」→點選「檔案安心存」即可進入帳號管理介面，進行下載安裝程式，與新增/修改/刪除使用帳號的動作。

●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進階版規格說明：

- 凡參加 HiNet 固定制特定優惠方案，可使用 SecureBox 的 2 人授權版(每人文件保險箱容量無上限)，授權時間至退租、轉換方案為止。
- 客戶如遇寬頻上網服務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轉換至 HiNet 固定制或 HiNet 非固定制其他方案，原 SecureBox 進階版服務將自動停止，HiNet 不再提供 SecureBox 的加密與其他功能，但客戶可以自由解密文件。

方案	授權人數	文件保險箱 每人授權空間	授權時間
進階版	2	無限制	租期內免費使用
支援功能	✓ 加密功能 ✓ 解密功能 ✓ 外發唯讀功能		

- SecureBox 進階版使用期間如需增加授權人數，可另付費升級。
- SecureBox 進階版目前僅適用微軟視窗作業系統，請先行確認您的電腦作業系統是否適用。

系統需求			
支援平台	安裝空間	使用記憶體	備註
Windows 10 (32 or 64 bit)	至少 50 MB*	至少 2 GB	*空間為軟體安裝最小需求，文件保險箱空間另計
Windows 7 (32 or 64 bit)			
Windows XP Pro (32 or 64 bit)/sp3 以上			

- 為確保您的重要檔案安全無虞，除了正確使用 SecureBox 服務之外，建議您仍定期保存重要檔案備份至其他儲存媒體(例如：外接隨身硬碟)。
-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 0800-080-365 由專人為您服務。

HiNet 固定制 IPv6 服務說明

● 服務說明

本服務的適用對象為已(新)申請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雙協定(Dual Stack)上網服務之用戶，客戶端電腦主機或 SOHO 路由器須透過手動設定 IPv4/IPv6 Prefix，可直接連接到公眾 IPv4/IPv6 網際網路，提供上網服務。服務租用期間 IPv6 各項費用免收，且不提供臨時租用。

註 1：IPv6 不提供臨時租用。

註 2：申請 IPv6 服務可能會影響原 HiNet 之正常運作或速率，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補償或賠償之責，客戶申請前敬請審慎評估。

● 連網方式

目前中華電信光世代固定制雙協定(Dual Stack)服務可同時提供兩種連網方式，相關說明及示意圖如下。

(1) 用戶端主機連網方式：

電腦主機 OS(如 Windows 10)須支援 IPv6 功能，依中華電信提供 IPv6 客戶聯單，手動設定主機 IPv6 位址、預設閘道及 DNS 位址，客戶端可多台電腦連上 IPv6 網路，惟數量須少於光世代網路 MAC 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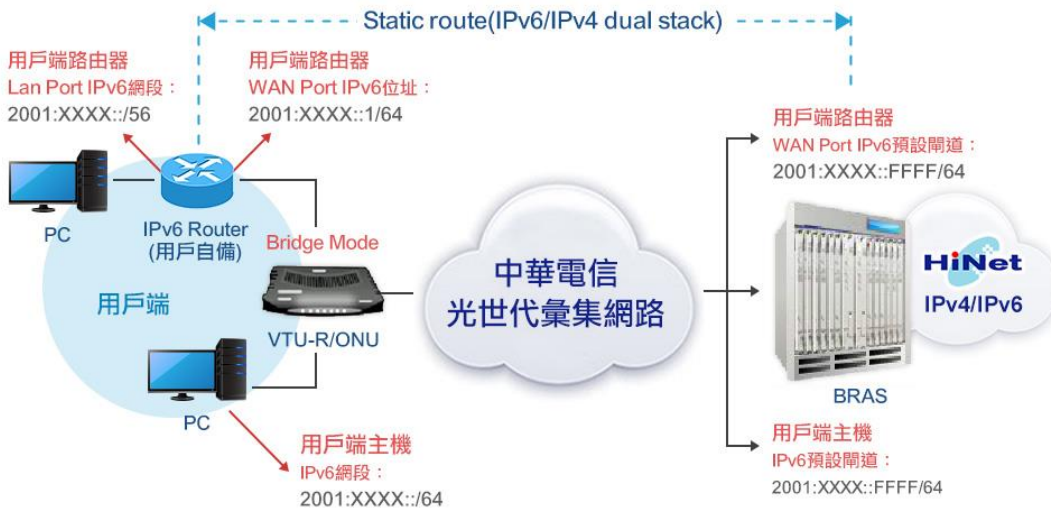
(2) 用戶端路由器連網方式：

路由器須支援的 IPv6 功能，依中華電信提供 IPv6 客戶聯單，手動設定 WAN Port IPv6 位址與 LAN Port IPv6 位址、預設閘道及 DNS 位址，用戶端主機透過路由器無連線數量限制

(3) 客戶端主機或路由器連網設定方式及相關 FAQ，可至下列連結下載 PDF 檔案 (https://ftb.hinet.net/download/HiNet-IPv6_User_Guide.pdf)參考。

● IPv6 Prefix 配發

預設配發 1 段 Prefix/64 WAN IPv6 網段及 1 段 Prefix/56 LAN IPv6 網段，相關欄位說明如下，提供用戶端電腦主機與路由器設定參考。



IPv6 Prefix 配發欄位	使用說明
用戶端主機 IPv6 網段	分配給用戶主機的 Prefix 網段，透過手動方式進行設定 例：2001:B030:2309:FF00::/64
用戶端主機 IPv6 預設閘道	分配給用戶主機的預設閘道 IPv6 位址 例：2001:B030:2309:FF00::FFFF/64
用戶端路由器 WAN Port IPv6 位址	分配給用戶端路由器（CPE）WAN 端的 IPv6 位址 例：2001:B030:2309:FF00::0001/64
用戶端路由器 WAN Port IPv6 預設閘道	分配給用戶端路由器（CPE）的預設閘道 IPv6 位址 例：2001:B030:2309:FF00::FFFF/64
用戶端路由器 LAN Port IPv6 網段	分配給用戶端路由器（CPE）LAN 端的 Prefix 網段 例：2001:B030:2309:0000::/56

112 年光世代電路促銷方案

一、 活動期間：112/7/3~113/1/2

二、 適用對象：

(一)光世代電路：

- 1.新申請本公司光世代客戶。
- 2.原租用本公司 ADSL 電路升速至光世代電路客戶。
- 3.本公司光世代電路客戶升速或原速續約。

三、 促銷內容：

(一)光世代電路優惠：

- 1.適用他 ISP 客戶及 HiNet(固定制)客戶。

速率	電路費優惠	優惠代碼
100M/40M	定價 442 元，前 24 個月 389 元/月	F01K
300M/300M	定價 623 元，前 24 個月 519 元/月	
500M/500M	定價 677 元，前 24 個月 572 元/月	
1G/600M	定價 1,054 元，前 24 個月 943 元/月	

四、 簽約條件及解約金：

代碼	說明
F01K	參加本促銷方案客戶需持續租用 24 個月，未滿 24 個月退租，須繳納光世代電路補貼款，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之減收金額，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計算方式為「實際補貼款總額 x(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計算方式=[每日優惠金額 *優惠使用天數] *[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合約約定日數為 730 天，每日優惠金額如下： 100M/40M 1.74 元、300M/300M 3.42 元、500M/500M 3.45 元、 1G/600M 3.65 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電話撥接、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據電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光纖電路(FTTx)等。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 電話撥接式上網。
- 二、 ISDN 撥接式上網。
- 三、 數據電路上網。
- 四、 ADSL 上網。
- 五、 光世代上網。
- 六、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上網。

第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 一、 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 二、 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 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 外國自然人：
 - (一) 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 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 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 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信箱、網頁空間、網路相簿或網路硬碟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法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二十四條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第二十六條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八條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第三十條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三十一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等 HiNet 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四條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三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三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七條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一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四十二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

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一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二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四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三十五條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第三十六條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 以上-未滿8	月租費減收5%
8(含) 以上-未滿12	月租費減收10%
12(含) 以上-未滿24	月租費減收20%
24(含) 以上-未滿48	月租費減收30%
48(含) 以上-未滿72	月租費減收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第三十五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三十七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第三十九條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四十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

第三十八條	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六條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412 及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 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法行為。 三、 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四、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 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二、 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 三、 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四、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五、 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另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上網申請
- 寬頻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www.cht.com.tw/>）。
-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一、本國自然人：

- 二、外國自然人：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規範之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
 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
 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暫拆手續。

-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八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户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户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

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户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 二、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含）以上-未滿 72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278 %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347 %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 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

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8 或網站網址：

<http://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TM 租售服務續約暨維護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 UTM 租售及維護（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服務之定義

本服務係指甲方依與乙方約定之年限出租 UTM 資安設備（以下簡稱 UTM）予乙方，並提供 UTM 安裝、基本維護及 UTM 硬體保固之服務，由乙方按月給付甲方租費；租期屆滿，除乙方申請終止或經甲方依約終止本契約外，本契約繼續有效，由甲方提供基本維護服務，並由乙方按月給付甲方服務費。

第二條 申請手續

乙方申請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證件向甲方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正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乙方基本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條 期間及收費方式

甲方按月開立繳費通知單向乙方收取本服務費用，乙方須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若逾期未繳清時，甲方有權暫停本服務之提供，經催繳仍未繳清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倘因此發生任何資料外洩、資料毀損或遺失等，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乙方申請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租期未滿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甲方終止租用時，乙方須按未滿租期日數計算給付甲方違約金，毋須歸還 UTM，每日違約金金額詳申請書。

本服務租期屆滿，乙方繳清本服務各項費用後，UTM 所有權歸屬乙方。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條 乙方應配合事項

本服務以 UTM 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UTM 功能授權需同時於起租日當日啟動；本契約期間內，乙方需為中華電信數據電路之客戶。

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妥善保管 UTM，除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UTM 如有遺失、毀損，乙方應依第 3 條第 3 項給付甲方違約金。

契約期間 UTM 如有遺失、毀損，乙方應申請終止契約，惟如係於租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甲方因素所致者除外。

第五條 甲方應負責事項

甲方提供之 UTM 安裝服務內容如下：

- 一、將設備連上乙方之內部網路並開機確認 UTM 硬體燈號正常（乙方需自行完成內部網路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系統

設定）。

- 二、上線註冊 UTM，取得 UTM 保固及病毒、入侵偵測碼更新之權限。

- 三、依乙方需求，設定 UTM 功能。

- 四、備份 UTM 之 config 檔。

甲方提供之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如下：

- 一、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包含功能設定、技術諮詢、操作指導。本契約所稱「工作時間」，係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並以工作時間內每小時計一「工作小時」。

- 二、甲方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0800-080-365，並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 三、如需甲方到場服務者，雙方應約定於「工作時間」內。若乙方 UTM 安裝於台灣本島，甲方應於約定到場時間起算八個「工作小時」內完成服務，惟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不受此限。

UTM 硬體保固服務係指乙方於正常使用情形下發生故障，由甲方負責維修，並於維修期間提供替代品。若無法修復時，由甲方更換良品，視為完成修復。

甲方因提供本服務所掌握乙方之各項營業秘密、商業機密、弱點資訊、系統漏洞負有保密之責。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下洩露予第三人，或供非本服務目的之使用。

第六條 本契約轉讓之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退回乙方已預繳之費用。

當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第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關於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雙方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

UTM 租售續約服務費率表			
單位：元/月			
年約月繳 (二年期)	機種	設定費	月租費
	FG-80E	免收	已內含於資安艦隊 2019 系列續約專案
	FG-100E		
	FG-200E		
● 如未滿租用期限終止租用時，依照未滿租期日數按日支付違約金 ● 期滿後之服務費僅提供基本維護服務，不包含資安授權及硬體保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上網服務租賃暨維護契約(UTM 租售附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安全上網服務租賃暨維護（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服務之定義

本服務係指甲方於乙方租用 UTM 租售服務期間另行出租 FortiSwitch 224E(以下簡稱 Switch)、無線 AP 設備含 PoE injector 一組(以下簡稱 AP)予乙方，並提供安裝、基本維護及硬體保固之服務，由乙方按月給付甲方租費。

第二條 申請手續

乙方申請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證件向甲方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正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乙方基本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條 收費方式

甲方按月開立繳費通知單向乙方收取本服務費用，乙方須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若逾期未繳清時，甲方有權暫停本服務之提供，經催繳仍未繳清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逕行拆除 Switch、AP 及相關機線設備，追繳各項欠費，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倘因此發生任何資料外洩、資料毀損或遺失等，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本服務以 Switch、AP 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乙方申請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費率表」。乙方擬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並以原狀返還 Switch、AP 及相關機線設備。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條 乙方應配合事項

乙方須同時為甲方 UTM 租售服務之用戶方可申請本服務，若乙方終止甲方 UTM 租售服務，本服務視為自動終止。

Switch、AP 限與甲方 UTM 租售服務之 UTM 設備(以下簡稱 UTM)於同地址使用。

Switch、AP 運作環境限制詳附表一「運作溫溼度條件」。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妥善保管 Switch、AP，除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者外，Switch、AP 若有毀損，乙方應依原廠實際維修金額付予甲方；Switch、AP 如有遺失，乙方應付甲方遺失賠償費(如附表二)。若 Switch、AP 之毀損遺失係因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申請終止契約。

若因乙方之終端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之因素致無法使用 AP 所提供之無線網路服務，乙方須自行排除終端設備之障礙。

若部署多台 Switch、AP，導致 UTM 埠數不敷使用，乙方需自備中繼設備與其關聯設定。

第五條 甲方應負責事項

甲方提供之 Switch、AP 安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 AP 連接到 UTM 之明線佈線工程。
- 二、將 Switch、AP 連上 UTM(乙方需自行完成內部資訊系統設定)，並依乙方需求，設定 Switch、AP 功能。
- 三、備份 Switch、AP 之 config 檔。

若甲方因故無法完成安裝本服務，甲方有權拒絕乙方申請

本服務。

甲方提供之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如下：

- 一、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包含 Switch、AP 之功能設定、技術諮詢及操作指導。

本契約所稱「工作時間」，係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並以工作時間內每小時計一「工作小時」。

- 二、甲方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0800-080-365，並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 三、如需甲方到場服務者，雙方應約定於「工作小時」內。若乙方 Switch、AP 安裝於台灣本島，甲方應於約定到場時間起算八個「工作小時」內完成服務，惟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不受此限。

Switch、AP 硬體保固服務係指乙方於正常使用情形下發生故障(不含天災、人禍、非正常使用之情形)，由甲方負責維修，並於維修期間提供替代品。若無法修復時，由甲方更換良品，視為完成修復。

甲方因提供本服務所掌握乙方之各項營業秘密、商業機密、弱點資訊、系統漏洞負有保密之責。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下洩露予第三人，或供非本服務目的之使用。

第七條 本契約轉讓之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退回乙方已預繳之費用。

當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關於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雙方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一

運作溫溼度條件		
型號	Operating Temp.	Humidity
FortiAP 231F	0-50°C	5-90% non-condensing

附表二

費率表			
單位：元/月			
型號	設定費	月租費	遺失賠償費
FortiAP 231F	免收	520	18,720
※未滿一個月之租費將以(承租天數/該月天數)×月租費計收			
※單次移機費用\$1,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 Wi-Fi 無線上網業務（以下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業務種類、內容及適用範圍）

- 第一條 本業務種類、內容如下：
- 一、家用 Wi-Fi 服務：係於乙方租用甲方寬頻網路連接網際資訊網路業務之場所，以甲方 Wi-Fi 機件連接前述業務，供乙方租用。
- 二、公眾 Wi-Fi 服務：係甲方於特定場所建置 Wi-Fi 無線網路熱點（以下簡稱熱點）連接甲方網際資訊網路（以下簡稱 HiNet），經由甲方認證程序後，供乙方使用。
- (一)計時制：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或行動電話用戶，依前述業務配發之帳號密碼使用公眾 Wi-Fi 服務，按分鐘數計費。
- (二)月租型：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向甲方申請於租用期間內每月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三)預付卡：係指乙方購買甲方發行之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經開通後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至該預付卡之期限屆滿為止，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四)其他專案：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簽訂契約辦理。
- 第二條 本業務適用範圍限於甲方 Wi-Fi 訊號可達之區域。
- 第三條 甲方之熱點公布在中華電信官方網站「CHT Wi-Fi 熱點查詢」<https://www.cht.com.tw/home/cht/service/hotspotfinder>

第二章（申請須知）

- 第四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服務、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及其他專案，應檢具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不需另行申請即可使用。
- 第五條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使用本業務各項服務前，需經法定代理人閱讀並同意本契約條款後，方得註冊及使用。當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各項服務時，則視為法定代理人業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契約條款之內容，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前條之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六條 預付卡購買地點為甲方各地營運處服務中心及本業務網站，其他購買地點另公布於本業務網站。乙方若有退貨需求，須於預付卡未使用前，至原購買通路理。
- 第七條 乙方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資料登錄不實以致發生任何糾紛或違法情事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三章（計費及收費）

- 第八條 本業務種類及收費標準詳如本業務網站之公告費率。費率若有調整，甲方將於生效日 7 日前於本業務網站公告，自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一、家用 Wi-Fi 應繳付設定費及月租費，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 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按連線分鐘數計收費用，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 三、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以月租費計收。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 四、**公眾 Wi-Fi 預繳制服務以年約/半年約預繳優惠金額計收，預繳金額不予退費。**
- (一)【年約/半年預繳】方案，約期屆滿恢復牌價，以月繳金額計收。
- (二)【年約/半年預繳】續享方案，約期屆滿續享優惠方案，自動扣抵當期預繳金額。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
- 五、中華電信預付卡分為一日卡、三日卡、七日卡及月卡，依其面額計費，提供乙方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 24 小時內、72 小時內、168 小時內、744 小時內，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六、**本公司有權保留修改、取消、終止或暫停優惠方案內容之權利，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辦理未使用之租費退費，本公司對客戶已繳租費除未到期日扣減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乙方租用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甲方自乙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按全月租費之 1/30 計收。
- 第十條 乙方對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計時制、月租型及其他專案應繳付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乙方使用，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甲方將依法追討。
- 第十一條 乙方於前項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
- 第十二條 甲方繳費通知單郵寄地址以乙方租用寬頻網路或行動電話號碼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甲方依「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預付卡已委由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

第四章（終止租用）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申請。
- 第十五條 前條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八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六條 乙方因欠費或有第二十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五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 第十七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縮短本業務運作時間，並於 7 日前公告於本業務網站。
-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機線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或更換預付卡，其標準如下，但減收月租費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家用 Wi-Fi：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減收 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減收 8%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減收 1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減收 13%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減收 16%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減收 25%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減收 50%
336 小時以上	全免
二、公眾 Wi-Fi：	
(一)月租型：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減收 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減收 8%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減收 1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減收 13%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減收 16%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減收 25%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減收 50%

336 小時以上	全免
----------	----

(二)預付卡

種類	連續阻斷時間	更換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數量
一日卡	12 小時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更換一日卡 1 張
三日卡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七日卡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小時以上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月卡	12 小時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更換七日卡 2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7 張
	336 小時以上	更換月卡 1 張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 第十九條 家用 Wi-Fi 服務係由乙方負責保管家用 Wi-Fi 連線金鑰及控管無線上網分享。本業務供乙方作正正常合法網路通訊之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業務，乙方不得要求退費或賠償，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三、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情事者。
- 四、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五、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 六、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七、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八、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九、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十一、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十二、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四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十三、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十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使用本業務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七章（資訊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一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
-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

第八章（甲方免責事由）

- 第二十二條 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線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逕以 Wi-Fi 無線上網量測速率，甲方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乙方申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牌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 Wi-Fi 信號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對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甲方機線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甲方除依第十八條辦理扣減費用或更換預付卡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五條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經營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公告，甲方除受理乙方辦理未使用之預付卡退費、對乙方已繳租費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章（契約之修改）

-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訂本契約條款，修訂後之契約條款將於生效日七日前在本業務網站公告，乙方若不同意變更後條款時，應於生效日前辦理退租，生效日後如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章（提供服務方式）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建議諮詢等需要，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可以書面為之，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及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處理。**甲方客服專線 0800-080-123 (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

第十一章（附則）

- 第二十八條 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三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本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企業資安各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企業資訊安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可阻絕各式各樣網路攻擊，降低網路攻擊所佔用之頻寬；或提供相關病毒或防駭軟體供乙方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本平台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等變化而隨時加以調整。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 第二條、
1. 入侵防護服務（IPS）：於網路端阻絕來自 Internet 的網路型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緩衝區溢位等惡意攻擊。
 2. 企業防毒防駭服務：提供乙方相關軟體，以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
 3. DDoS 防護服務：甲方於本平台開發建置多層次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主動偵測防禦機制，直接有效的阻擋 DDoS 攻擊，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乙方頻寬，以確保乙方之網路服務不中斷。
 4. 主機弱點偵測服務：本平台針對主機進行掃描，並提供掃描結果之服務。
 5. 網頁弱點掃描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進行掃描，將掃描結果交叉比對分析，並提供分析報表的服務。
 6. 網站應用防火牆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之流量進行掃描、過濾有害或惡意攻擊行為之服務，本服務亦可於客戶端安裝虛擬主機(Virtual Machine)型態提供。
 7.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防護服務：由本平台提供偵測並攔阻惡意連線，檢測並告警惡意郵件事件，及產製分析結果之服務。
 8.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服務：本服務主要係使用閉道機制管控可存取資料文件的應用程式，防止勒索加密病毒對文件的破壞行為，保護文件不被感染。
 9. 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由本平台提供機房端惡意連線攔阻，及乙方終端電腦檢測服務。
 10.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服務包含 IPS 入侵防護、阻擋惡意連線及上網內容過濾等防護功能；並含應用程式、網路流量及檔案傳輸控管等。
 11. HiNet 風險之眼(RiskEye)：於 Internet 提供乙方資安風險評級，協助找出資安缺口，協助乙方進行稽核、追蹤改善其自身或供應鏈之資安風險。

前述各項，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二章 申請/異動與終止須知

- 第三條、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 自然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四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 第五條、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致乙方或第三方權益遭受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第六條、

第三章 費用計算、繳費

- 第七條、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計次制：按次計收，每次提供服務之期限，依各項服務之規定計算。
 2. 月繳制：最短期以連續租用一個月計，未滿最短期而終止租用者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
 3. 預繳制：最短期依約定期限為主；前逾期未滿時乙方案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逾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以預繳制收費。
 4. 年繳制：最短期為連續租用一年；前逾期未滿時乙方案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逾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年繳制收費。
-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或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分之一。但計次制服務除外，計次制服務係以甲方接獲乙方申請之當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
- 第九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第十條、甲方如發現乙方使用本服務金額已超過甲方客戶使用平均額度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提前出帳，待乙方繳完該帳單後，才開放乙方使用之權限。
- 第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或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惟乙方以預繳制或年繳制繳費者，其預付金額不因新費率調漲而須補繳金額或縮短期限。
- 第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若由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裝設於乙方時，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三條、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 HiNet 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四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充抵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第十五條、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十六條、有關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如租用甲方電路者，則依甲方各式電路業務或網際網路資訊業務等契約條款辦理。

- 第十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 第十八條、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本服務即自動終止租用。
- 第十九條、前條乙方原帳號已預繳本服務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回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第二十條、如因乙方租用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或申請暫停等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等，導致被停止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本服務租費。
- 第二十一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1.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2. 本服務軟體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體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體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體體生產衍生產品。
 3.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網管等。
 4. 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會員帳號等（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防補措施。
 5.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網管等。
 6. 本服務如有技術之需要，乙方必需提供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訊揭露予甲方。
 7. SecureBox 限同一組帳號和密碼、同一時間只能在一台電腦登入，不能在不同電腦重複登錄。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時，必須於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載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第二十二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1.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2. 本服務一經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3.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4. 乙方租用本服務，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5.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6.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三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1.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盡力而為符合乙方之需求(發現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木馬程式或勒索病毒)，並不擔保百分百有效檢控、阻絕並清除之。
 2.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甲方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因使用本服務所導致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五條、乙方使用本服務，經第三方、檢、警、調或主管機關向甲方反應，其所提供之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料有誤或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時，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如因前述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二十六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二十七條、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之經營時，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 第二十九條、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 第三十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三十一條、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三十四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歡迎您(乙方)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日後本公司如有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平台上。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經常確認本條款之最新條文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中心平台(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平台),提供您會員相關服務。

一、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註冊申請,均可成為中華電信會員。

(二)中華電信會員包括:

1. 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以下稱白金級會員)
2. 非租用/非使用本公司業務之網友(以下稱普級會員)。

二、註冊申請

(一)您可至會員註冊網頁或至本公司營業窗口加入中華電信會員。

1. 網頁註冊或升級

(1)登錄註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本公司會員註冊網頁完成登錄註冊者,成為普級會員。

(2)會員升級

普級會員若為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可使用電腦、手機、MOD等設備至會員中心網頁升級,經該租用或使用之市話、行動、HiNet上網(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MOD等業務之電信號碼(即設備號碼)通過一定程序驗證者,即屬白金級會員。惟使用人以租用本公司業務客戶之電信號碼通過驗證時,本公司即視為使用人已取得該租用業務客戶同意,以其電信號碼完成會員升級。

2. 營業窗口申請

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客戶,限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

(二)您的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維持義務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一)依本服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二)維護並即時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全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三)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負賠償之責任。

四、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一)個人資料保護

1. 個人資料之安全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會員平台登錄、儲存之個人資料,並妥善加以保管。非經您的同意或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絕不對外揭露。關於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受到保護與規範。

2. 個人資料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二點)

中華電信於平台內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1)對於網站您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在為提供本服務行銷、市場分析、統計或研究、或為提供會員個人化服務或加值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記錄、保存及利用您在本網站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記錄,或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2)本網站不定期發送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您,若您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3)本公司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公司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3. 資料當事人權利(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六點)

(1)您可於本公司的「會員中心」網頁登入您的帳號及密碼,即時查閱或變更您的個人資料檔案。

(2)如您欲請求停止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或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經一定程序驗證身分後辦理。若您選擇停止處理或利用部分個人資料,致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網站則可能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4. 個人資料之保護

(1)本公司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完整儲存於我們的資料儲存系統中,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本公司的人員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2)為了保護您個人資料之完整及安全,保存您個人資料之資料處理系統均已設有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取得或破壞。

(3)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者提供服務時,本公司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二)隱私權保護

您於本平台註冊及使用的紀錄、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皆依「隱私權聲明」受到保護與規範。

五、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一)您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二)會員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三)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四)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

六、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

(一)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平台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嚀兒童或青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禮物而與其見面。

(二)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上含有不當資訊之平台;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資訊。

(三)法定代理人應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遵守第七條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七、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一)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請自來之惡意電子郵件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7.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10.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11.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2.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
13.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14.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15.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16. 本公司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二)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逕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您對於終止或暫停之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責任。您除須自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負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三)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

(四)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五)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

(六)您使用本公司相關平台服務時,應遵守各該平台之相關規定。

八、會員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一)您於本公司會員平台完成註冊程序或經由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並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取得本公司會員之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二)白金級會員若連續二年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在電子文件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登入,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

(三)普級會員若連續六個月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請您隨時備份您的資料,本公司不予另行備份。有無登入使用之紀錄,以本公司會員服務系統內所留存之紀錄為準。

(四)如本公司業務客戶向本公司主張使用人盜用其電信設備通過驗證,本公司即得依客戶之請求,取消使用人之會員資格。

(五)如您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公司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將終止您的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您的會員註冊資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不對此種不當使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六)您如加入本公司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七)當您使用本服務進行線上購物時,即代表您知悉本會員平台將會以線上或離線方式,蒐集您主動提供購買產品或服務內容(如品名、數量或金額等)、

付款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等）、付款資料（如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授權碼或銀行轉帳號碼等）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為送貨或提供服務予您，可能將您的前揭資料提供予合作廠商或貨運公司，以履行商品或服務之提供義務。

九、服務暫停或中斷

- (一) 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 您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時。
- (二) 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公告。
- (三) 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隨時備份您於本服務之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十、會員之權利

- (一) 白金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優惠訊息等。
 - 優先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和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 (二) 普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異業合作優惠等。
 - 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主動通知本公司取消。
 -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 (三) 會員身分轉換之權利處理：
- 白金級會員轉普級會員：若白金級會員已驗證之電信號碼全部退租或刪除時，會員身分即轉為普級會員，本公司不會主動告知，請您備份重要資料，並調整您的免費使用空間，超過免費空間的部分系統得自動隨機刪除。
 - 普級會員轉白金級會員：若您申租本公司電信業務成為本公司客戶或使用本公司業務，請到會員平台升級為白金級會員。

十一、紅利贈點

- (一) 本公司為回饋會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點數）。
- (二) 參加資格、贈送方式及點數使用期限：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
- (三) 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 (四) 存續及喪失
- 您的點數自贈點時生效，其有效期間，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 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至時，其未使用之點數即視同放棄。
 - 若您因租用或使用之電信號碼退租，致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時，只要您的會員資格及剩餘點數仍有效，已獲得之點數仍可在有效期間內繼續使用。
 - 若您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點數。
 - 您可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查詢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公司會員平台所載餘額為準。
- (五) 兌換、換購
- 所稱「兌換」，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對價；所稱「換購」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抵付商品或服務價額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價金。
 - 您可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上以點數兌換、換購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公司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

-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您的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
 - 有關兌換、換購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之規定辦理。
- (六) 法律關係
- 您於兌換或換購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
 - 您所兌換或換購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給您，本公司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您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居中協調，惟商品或服務責任，仍由各參加廠商負責。

十二、廣告

本服務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關於其內容所展現的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像或以其他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均由各該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對於廣告之內容，本公司基於尊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權利，不對廣告之內容進行審查，您應該自行判斷該廣告的正確性及可信度。

十三、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如果您透過本服務與網路上其他廠商或業者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各種交易行為，此時僅該廠商或業者與您有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並不介入或參與。如該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糾紛時，請您逕行與該廠商或業者聯絡解決。如果商品或服務是本公司所提供，則相關權利義務依該商品或服務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會員內容之保留或揭露

- (一) 本公司不對於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軟體、資訊及各種資料等）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亦不擔保其正確、完整、安全或可靠，您在閱讀其他會員之內容時亦應自行考量其風險。
- (二)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會將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保留或揭露：
- 司法或警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時。
 - 政府機關依法律程序要求時。
 - 因會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之規定時。
 - 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本公司或他人權利時。

十五、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您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倘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您正式之意思表示。

十六、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公司會員平台及相關平台上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平台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您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 (二) 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某資料，及再授權前述權利予第三人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屬於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進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公司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亦要求您能同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若您認為您的著作被以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方式利用，或您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予本公司：
- 有權代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益之所有人之電子或實體簽章。
 -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
 - 您所主張侵權之資料所在位置之描述。
 - 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 您在了解虛偽陳述的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資訊之正確性且您是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合法代表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之聲明。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9條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